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

工程名稱			
承攬廠商		日期	年 月 日
本廠商承諾遵守下列事項，若有違反，依規定辦理。			
1、勞工作業前施以勤前教育，並詳載於施工日誌備查。			
2、做好機具及人員進場管制，確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；人員非正確佩帶合格之安全帽，有酒醉或酒醉之虞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具檢查合格證，不得進入工地。			
3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等，並留備紀錄。			
4、分包作業前具體告知有關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應採取措施。			
5、與分包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採取(1)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。(2)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(3)工作場所之巡視。(4)下包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與協助。(5)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			
6、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等場所，設置合格之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		
7、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		
8、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			
9、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確實監督其使用安全帶(帽)等必要之防護具。			
10、臨時用電設置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且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			
11、使用符合國家標準規格之電氣器材及電線。			
12、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，採取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			
13、露天開挖作業，深度在1.5公尺以上者，設置擋土支撐。			
14、使勞工於鄰近邊坡或構造物之工作場所作業，有防止邊坡或構造物倒塌、崩塌之設施。			
15、高度7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330平方公尺施工架之構築，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。			
16、施工架在垂直方向每5.5公尺以內，水平方向每7.5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接，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。			

17、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，高度超過3.5公尺者，於每2公尺內設足夠強度縱、橫向水平繫條，並與牆、柱、橋墩等構造物或穩固之牆模、柱模等妥實連結。

18、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設施。

19、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

說明：廠商應於開工前填寫本承諾書，送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備查。

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：

工地負責人：